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7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16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243.17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1CDAA9005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极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宜宾极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号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	备注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27038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存续
2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42319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存续
3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548438400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存续
4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0573627008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存续
5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5100000101201008598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本次拟销户
6	补充流动资金	1289058668104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存续
7	补充流动资金	128910544110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存续
8	/	4311701001002588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存续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510000010120100859801）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结余利息 16.10 万元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注销时产生的结息将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